

共青团台山市委员会 台山市教育局 文件

团台联字〔2019〕9号

关于开展台山市“驻校社工”项目试点工作的通知

各中学：

为了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通过整合社工和志愿者资源，深化学校德育教育和法制教育工作，推动在校青少年教育和服务的多样化，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预防青少年违法犯罪。经团市委和市教育局研究决定，按照“以点带面，逐层推开”的工作方法实施开展“驻校社工”项目，具体通知如下：

一、项目服务对象

在校中学生

二、项目服务时间

2019年5月—2020年4月

三、项目内容

“驻校社工”的项目采取“以点带面”的形式、注重实效性，通过前期试点不断探索出一种符合我市教育实际的“驻校社工”工作模式，后期再逐步拓展覆盖。

（一）首批“驻校社工”试点单位：台山市培英职业技术学校 and 台山市敬修职业技术学校；

（二）“驻校社工”工作模式：“学校、家庭、社会+社工”。各学校设立一个驻校社工的专职办公点，由学校德育处、团委和心理辅导站进行工作的沟通、对接与跟进，形成一个制度化、常态化、注重实效性和能够及时进行工作意见反馈的工作机制，并对服务对象进行专门教育的个人档案进行规范化管理，以便后期继续跟踪教育；

（三）首批驻校社工服务机构：台山市慈光社会工作综合服务中心和江门市晨光社会工作综合服务中心；

（四）经费保障：由团市委进行统筹安排。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大力支持。各相关学校领导要高度重视，根据实际制定本单位的工作方案，并按照上级部门的要求，为驻校社工机构提供必要的办公场室和设施设备，以党、团、学生会为骨干力量，组建工作团队，与“驻校社工”资源对接，借助社工知识和志愿者活动完善学校德育工作；积极配合他们进行德育教育和心理健康辅导等相关工作的开展。

（二）创新模式，注重实效。“驻校社工”工作开展的模式不仅仅局限于“学校、家庭、社会+社工”，还可以积极创新其他更加符合新时代中学生身心发展特点的工作模式，例如“朋辈/社区+社工”的模式，形成优质教育合力，共促学生健康成长。

（三）加大宣传，营造氛围。各学校要充分利用微信、微

博、校园公众号、校园广播、宣传栏等途径进行大力宣传“驻校社工”的优势和好处，主动加强与试点学校的沟通交流为“驻校社工”项目的全面铺开打好受众基础。试点学校更要做好学生和教师的思想动员工作，争取获得全体师生的大力支持与配合，以使“驻校社工”项目实施打开良好的局面。

请各中学认真贯彻落实（尤其是培英和敬修两所首批试点学校），并把活动开展的前期、中期和后期情况（图文形式）报送至团市委。联系人：梁栋，联系电话：5555877。邮箱：tstw2001@163.com。



2019年5月6日